

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,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,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,以免发生纠纷,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,如发生任何纠纷,本报概不负责。

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出台文件,明确提出:

##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

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

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

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

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

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

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

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

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

——摘自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

### 毫不动摇坚持

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
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宣

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 
吉林农村报

办公室 0431-88600732

大安地区代理:王聪

13278177607

柳河地区

13844559606

省内其他地区

0431-80563797